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杜宛書

　　林昱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桂丹即智凱企業社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